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馮莉雅教授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培中心

連絡電話：07-8060505#24202 (陳小姐)、24204 (連小姐、王小姐)

計畫信箱：nkuht01@gmail.com、kehsin99@gmail.com

大綱

1. 緣起
2. 到偏遠地區教學管道有哪些？
3.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是什麼？要做什麼？
4. 獎勵和補助
5. 申請流程及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6. 媒合流程和其他規定
7. 問題QA
8. 110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總體時程



緣起



- ◆ 偏鄉學校之師資結構較不穩定，年輕化、流動率較高之現象，可能導致學校課程與教學經驗傳承不易。
- ◆ 非偏遠地區學校的優秀教師自發性地利用課餘時間投身偏鄉教育的翻轉。



到偏遠地區教學管道有哪些?



社會大眾

鹿樂平台媒合：彈性合作時間



TFT為台灣而教：合作2年



正式教師

教師招聘或介調：依相關規定到任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合作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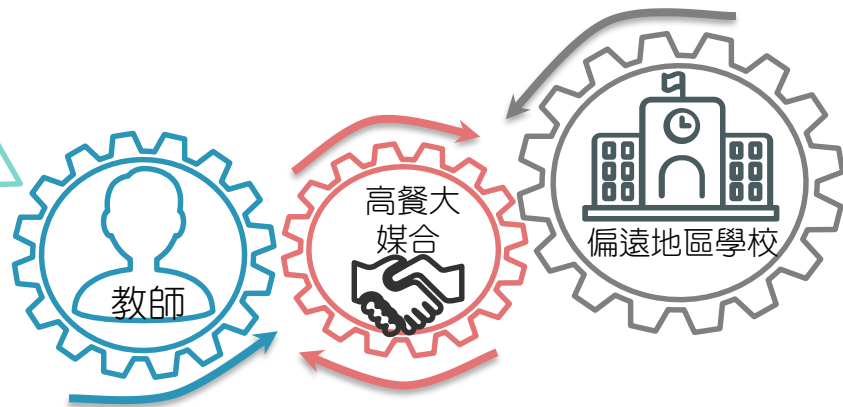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是什麼？



非偏遠地區國中小正式教師**提供自己的專業/專長**，透過**媒合**提供相關補助及配套措施，到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年的訪問**，**支持與陪伴**偏遠地區學校的教師，**經驗交流與傳承**，進而達到**教學精進**和**專業成長**的計畫。

教師到受訪學校的定位：
不帶班、
非行政職、
可同時與多所學校合作、
類似商借的教學顧問。



要做什麼？

評估學校教師需求，四類合作模式選搭進行



(1) 教師專業社群：

依據合作教師需求組成社群，規劃增能主題至少2週1次。

(2) 教學經驗傳承交流：

切磋教學策略、**班級經營**方法，共備觀議課、專長領域協同**教學或行政經驗交流**，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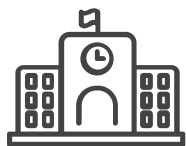
(3) 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教學：

協同合作教師建構學校彈性課程，
扶助學校合作教師調整與完善校本課程。

(4) 跨校策略聯盟：

與鄰近學校教師進行專業領域教學之經驗交流。





受訪學校有什麼補助？



8-10萬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合作模式	經費額度	經費項目
學校與訪問教師 1對1合作	10萬	得編列資本門上限5萬
學校與訪問教師 1對多跨校共聘 (至多3校)	主要學校10萬 協同學校 8萬	各校皆得編列資本門上限5萬
備註： 1. 如學校另需發展校本/彈性學習課程得再申請2萬元經常門經費。 2. 經費優先用於教學訪問教師推動校內社群活動或課程應用。 3. 具宿舍改善需求者，依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優先予以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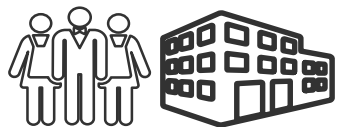


教學訪問教師有什麼補助？



🏠 住宿類型	經費補助上限	🚗 交通經費補助上限
屬學校： 1. 宿舍 2. 聯合宿舍	1. 5千元 (學年/人) 2. 覈實補助	12次/學期往返原校或戶籍地
屬校外： 1. 民宿 2. 租屋	8萬元 (學年/人)	12次/學期往返原校或戶籍地
不申請 住宿補助	補助0	6仟5百元/月 (平均21天)， 通勤往返居住地 (實支實付)
備註：往返2所 (包含) 以上受訪學校者，皆得申請通勤路段之交通補助費， 但每人總金額不得超過3仟元/月 (實支實付)。		





原學校有什麼補助？



補助項目	經費額度	經費項目
代理教師費	12個月	人事費
課程與教學發展費	第1年10萬 第2-3年15萬	第1年得編列資本門上限5萬 第2-3年得編列資本門上限7.5萬

備註：

1. 每所學校最多核定2位教學訪問教師，訪問教師薪資由原校撥付。
2. 代理教師實際聘用身分若為碩士級，可由所屬地方政府向國教署提出經費追加。



有什麼獎勵？



一、教學訪問教師：



◆海外學校參訪活動

1. 連續參與計畫滿兩年，經評選通過可定額補助參訪
2. 連續參與計畫滿三年，經評選通過可以定額之半價補助參訪



◆合作期滿頒發感謝狀

◆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高餐大提報敘獎名單函送國教署核定

二、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獎勵



教學歷程的紀念



人物故事專訪



微電影紀錄



教職生涯 下半場的精彩

陳麗香
106~108 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

合作學校：屏東縣沙鹿國小
合作時間：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合作地點：屏東縣沙鹿國小、屏東縣赤山國小、屏東縣麟鳳國小、鹿港國小

這你打拚著中校、另著一頭朝後翻、專業高低而畫吸引力的傳奇。總是會聊天而讓人不覺忘記時間的陳麗香老師，自畢業就在臺北市信賢國小任教。擔任教師近二十五年之後，已然可以退休的年齡，在回顧自己教師生涯時，對於「教師的本質」與「人生的價值」有更多思考。為了給教職下半場可以有另一番風景，麗香老師在 106 學年度踏上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的旅程。

三年來在花蓮歷經自國小、大蘭國小及溪口國小，深刻體會偏鄉學校「學生多少、老師好忙」的普遍挑戰，學校在師資有限、教學設備亦待完善的條件下，仍想方設法為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而努力著。許多在過往教學中自己難以為解的教法或處境，在這裡都獲得如此真實。這也使得麗香老師在花蓮的每一分用心與每一位夥伴，都帶給合作教師與學校更大的驚喜與感動。

夥伴心中的 多面 A 臉

麗香老師在教學訪問期間，成為許多合作教師信任的夥伴。她認同擔任教師是長時間管理與時間管理工具的應用，並從以前級狀況處理的衝動，也陪伴教師入班觀察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狀況。在一次觀課過程中，她見證一位合作教師活用其所學的工具，成功化解了課堂上火爆爭吵的孩子的情緒，這令教師們特別欣賞。合作教師回饋道：「我很訝異這孩子這麼會自己選擇題，也努力加強討論對策對策對策自己的策略，這讓我感受到麗香主任在教我的工具很好用，它建立在我和學生互相信任、有良好關係、溫和堅定態度的基礎上。」

具有自然領域教學專長的麗香老師，在教學訪問期間將專長發揮淋漓盡致。那件都不容易實踐的星星或日月天文觀察作業，在這裡卻可以等著合作教師，設計出孩子們在學校就能執行的觀察方式。麗香老師也真誠地感受到許多教師對教學的投入與熱情。她坦言：「教學經驗可以慢慢累積，但是與生俱來的熱情卻不是每個人都有的。這也是讓我我敢於選擇教師工作的理由。」

教學訪問第二年期間，由於麗香國小和臺北市永安國小、高連市甲仙國小組成區域共學聯盟學校，教師們首次將學生以「108 新選課時程」的議題主題，將秋參加國語會展，讓孩子們參與設計與製作、認識及介紹家鄉特色也，勇敢與他人溝通與討論，以及與專家與經理與經驗等等，更為教師安排課程收入與發展機會。一則關於運用學生學習課程可帶來的學習效益，這也為教師們引入不一樣的教學思維，看見教學與學生在課堂相連的可能性！這正是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期滿激發的活水動能。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由馬英妮發佈 · 3月11日 ·

【那一年，我參加教學訪問】
戲劇 = play = 玩耍
在青澤老師的課堂
戲劇是一種翻譯課本、翻譯思想的方式
也是變異和打破教學框架的工具
更是一種提高學習動機和型塑教學特色的策略
在許多首次課到「戲劇融入教學」模式的老師眼中
這次合作經驗打開了他們課程設計和班級經營的新歷程
Youtube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l-i6Rt8l3Tg>

#吳青澤老師
#屏東縣沙鹿國小
#屏東縣赤山國小
#108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
#三上影像創作有限公司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由馬英妮發佈 · 3月25日 ·

【那一年，我參加教學訪問】
秉持著特教乃是一種支持與服務的信念
在學校有需要的地方 提供前線教師專業協助
備細的孩子著實至需特教和輔導的資源與支援
蔣同老師在106至108學年度的教學訪問期間
服務涵蓋五所學校 盡可能將經驗和專業傳遞出去
讓我們透過最後這年在麟鳳與通興國小的紀錄
一同感受學校與合作教師所經歷的教學訪問火花吧
Youtube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hu99SRAYc>

#林蔣同老師
#臺南市麟鳳國小
#臺南市通興國小
#108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

啟動課堂戲胞

教學訪問教師 吳青燁

0:03 / 4:27

偏鄉 特教了沒

教學訪問教師 林蔣同

0:05 / 4:27





下頁是申請流程及表單說明
(教學訪問教師part)



如何申請-教學訪問教師？



1. 流程：填申請表→學校推薦(上限2位)→函教育局處初審→高餐大複審



2. 資格：( 兩項具備一項，  四項至少具備一項)



- 1) 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且教學年資滿六年以上
- 2) 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此資格申請表直接寄送高餐大)



- 1) 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
-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
- 3) 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二位以上教師者。
- 4) 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教師表單part 1



附件二 (現職教師適用)

111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

退休教師為附件三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教學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電子信箱	近三個月 照片					
聯絡電話						(行動)
現職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 例如○○市○○區○○國民中小學)
學校地址						
任教領域或科目				學校電話	() #	
教學經歷	教學總年資____年, 其中正式教師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導師____年; 擔任科任教師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行政____職務____年、____職務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學訪問教師____年(____學年度)					

※注意

1. 正式教師須滿六年。
2. 續第二至三年的教學訪問教師仍需每年填寫表單送件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教師表單part2



申請資格(欲接續與同所受訪學校合作之教師免填本欄位)

1. 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須檢附相關獎狀、證書或公函，如附件(____)】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成員，服務年資____年；
專任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員，服務年資____年；
兼任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員，服務年資____年。
【須檢附相關聘書，如附件(____)】

3. _____年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實際輔導情形如下表：
【須檢附證書，及輔導教師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年度	科目/項目	輔導人數	年度	科目/項目	輔導人數
例105	國文	1			
例105	班級經營	1			

4. 具教育理念與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請敘明具體教學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1) 擔任學校領域召集人____年，執行之業務：
- (2) 擔任社群召集人____年，請敘明擔任期間以及社群名稱：
- (3) 個人參與課程教學相關競賽獲獎紀錄(5年內)：
- (4) 曾經到他校分享與發表課程教學(例如公開授課)：

1到4項至少須具備一項，
續參加訪問教師本欄可免填

本項係指【教專系統】的教學輔導教師，非校內帶實習教師之輔導經驗

勾選本項之教師，
建議條列合作具體實例或目標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教師表單part3



協助受訪學校之工作項目(限於一頁內自行條列敘述)

※教學訪問教師到受訪學校之核心工作重點有：協助推動及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凝聚學校共識、協助「發展學校課程架構」、進行「教師教學經驗傳承」、執行「跨校策略聯盟」，限於一張A4紙內說明規劃之工作內容。

1. 領域科目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須訂定主題名稱，並敘明預計怎麼操作
2. 教學經驗傳承：利用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之策略推動，並輔以備課、觀課、議課協同教學的方式…
3. 發展學校課程架構：規劃協助之課程，課程性質為何?如何規劃?
4. 跨校策略聯盟：

(限於本頁內，自行條列敘述)

依您專長領域與經驗，模擬四類可能的合作規劃，內容不超過一頁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教師表單end



現職教師須學校與縣市單位核章，機關首長以各縣市行政流程為主，原則以局處長核章即可

退休教師簽章完寄送高餐大即可

學校及縣市承辦單位核章

學校推薦申請人原因：

學校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縣市推薦申請人原因：

縣市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每校以二位教師申請擔任教學訪問教師為限。
- 二、教學訪問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每次得延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且每學年皆須提出申請。
- 三、本表需經所屬學校核章，並檢附相關資料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再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提出申請並辦理媒合事宜。

退休教師簽章

本人退休時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所列應解聘或免職之情事，如有隱匿不實情事，願接受撤銷教學訪問教師資格，且依此而生之一切文件與資格效力均自始無效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備註

- 一、教學訪問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其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每次得延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且每學年皆須提出申請。
- 二、請檢附相關資料併同本表逕送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申請及媒合事宜。



下頁是申請流程及表單說明
(受訪學校part)



如何申請-受訪學校 ?



1. 流程：確認教師需求→寫申請表→函教育局處初審→高餐大複審



2. 資格：學校身分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最多3校共聘一位訪問教師**）

各地方政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及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學校表單part 1



附件一 (受訪學校申請表)

111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受訪學校申請表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全銜)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極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
學校地址			
學校基本資料	全校班級數： 編制教師數：	全校學生數： 正式教師數：	代理教師數：
校長是否續任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續任，目前在本校 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調校/退休	承辦主任是否 續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將續任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將轉任__主任或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調校/退休
代理/正式教師流動性	(計算基準：學校本年度預定異動人數÷學校目前教師總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60%		
申辦情形	<p>※每一所受訪學校最多申請教學訪問教師到校服務2年。</p> <p>1. 貴校曾於____學年度提出申請</p> <p>2. 貴校曾於____學年度媒合成功辦理計畫(無可免填)，若為第2年與教學訪問教師其合作意願為：<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p>		

如為新接主任不確定是否曾申請過，可來電詢問高餐大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學校表單part2



學校承辦人資料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	E-mail
膳食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未來供餐方式：早餐(<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午餐(<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晚餐(<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若學校未供餐，教學訪問教師自行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周遭有販售餐點之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地點可開伙				
住宿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請提供宿舍照片至少4張以及簡要說明，格式如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人套房（房間內含衛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__人雅房（有公用衛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若學校無宿舍，惟學校須協助租屋事宜（請提供2-3間民宿或民宅資訊，包含房東/屋主、住址、房屋格局以及照片，並簡要說明，格式如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有統編發票/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宅				
備註	一、學校類型可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逕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查詢。 二、單一學校：以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限。 三、跨校合作：最多以三校共同申請一位教學訪問教師為上限，每校皆須提交申請表。 四、受訪學校與同一位教學訪問教師合作以一學年為原則，有延長必要者，經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延長時間以一年為限，且須再次提出申請。 五、本表經學校核章後，併同相關表件逕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申請。				

住宿規劃表單

附表一

住宿資訊（請提供2-3間民宿或民宅資訊）			
房東/屋主	聯絡電話	房屋格局	房屋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住宿環境照片			
說明：		說明：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學校表單end



需求資料

所需協助之領域/科目別 (每間學校最多填3個領域/科別)	110學年度該領域任教教師人數			111學年度聘用評估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正式/代理/代課
1.	(人)	(人)	(人)	
2.	(人)	(人)	(人)	
3.	(人)	(人)	(人)	

1. 列出學校教師需求領域

2. 勾選期待的合作模式，

1. 規劃與教學訪問教師合作之模式：

- 領域/科目教學經驗傳承
- 協助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教學
- 協助跨校策略聯盟或共聘
- 推動/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請簡述推動之方式或策略【限於本頁內，自行條列敘述】：

- 例(1)：藉由備課、觀課、議課、協同教學等方式推動校內教師之合作意願達到教學經驗傳承之效果
- 例(2)：藉由課程設計與發展、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方式，進行校本課程之設計與發展；結合十二年彈性學習課程…
- 例(3)：本校與其他學校距離遙遠，暫不考慮跨校策略聯盟或者共聘之規劃…；與鄰近○○國小以週三進修方式策略聯盟，並組成領域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月一次社群會議進行共備或議課之內容…

4. 最後完成核章
機關首長以各縣市行政流程為主，
原則以局處長核章即可

3. 模擬如何與教學訪問教師合作，概述於本頁

學校 核章處	承辦單位	人事主任	校長
縣市 核章處	縣市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	



如何媒合 ?

1. 確認教師/學校意向



心有所屬類型

教師或偏遠地區
學校有合作對象
目標



尚待佳偶類型

高餐大依教師專
長提供偏遠學校
名單配對

2. 拜訪教師與學校

高餐大認識教師

感謝原校讓教師出
訪、確認教師對計
畫的了解

教師到校會談

到受訪學校環境踏
查、了解需求並研
擬合作方向

3. 擬合作計畫與審核

合作概念釐清

高餐大協助釐清概
念，確認合作計畫
與計畫宗旨相符

合作計畫審查

審查委員、訪問教
師與受訪學校三方
確定最終合作內容



其他規定-教學訪問教師



1. 基本工作時數：

國小至少16節/週 (64節/月)；國中至少14節/週 (56節/月)；
退休教師至少3天 (10節/週)；若為共聘則可彈性減1-2節/週

2. 作業：

月工作紀錄、季工作紀錄、期末回饋、臉書貼文 (兩個月一次)

3. 高餐大辦理之活動：

上、下學期諮詢輔導活動、2-3次大社群

4. 合作年限：

以一學年為原則，如經原服務學校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
得循程序申請繼續擔任教學訪問教師，並以**連續訪問三學年為限**。



其他規定-受訪學校



1. 合作期間基本協助：

安排膳宿、在校空間(座位)、協調課程及合作內容、出差勤管理(路程假)、住宿費核銷、繳交季工作紀錄、繳交期末回饋表、提供期末考績建議書

2. 高餐大辦理之活動：

上、下學期諮詢輔導活動

3. 合作年限：(最多2年)

合作以一學年為原則，如第二學年有繼續合作之需求，經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循程序提出計畫申請，並以繼續合作一學年為限。



其他規定-鐘點費



教學訪問教師於受訪學校與合作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服務工作，於學校【正式課程期間】不得支領額外授課鐘點費。

問題情境1：

教學訪問教師是否可以支領國小週三進修活動之鐘點費？

A：可以支領週三進修活動之演講鐘點費，但就不能列入工作時數。

問題情境2：

學校教師臨時接到開會通知，可否請「教學訪問教師」代理課務並支領鐘點費(代課費用)？

A：建議依學校規定之行政流程辦理，且依計畫規定【正式課程期間】教學訪問教師不可支領額外授課鐘點費用。

問題情境3：

如果是放學後(課後)時間的補救教學性質可否領鐘點費？

A：若是學校正式課程以外的可以支領鐘點費，意即「教學訪問教師」不得取代學校原教師之授課，但也不建議成為長時間的補救教學教師。



Q&A



Q1：兩方有找到初步媒合的人選後，還可以換嗎？
(例如換人或換學校)

A：高餐大會謹慎地協助媒合的工作！

雙方須實際面談、了解供需狀況，並配合高餐大參與原則及概念釐清會議，研擬確認合作計畫，再簽訂合約正式合作，尚未簽訂合約前務必仔細的討論及思考唷！



Q&A



Q2分校可以自行申請本計畫嗎？

A：

- 1) 同學等主校+分校認定為1所學校
- 2) 國中/國小分校，認定為**不同學等**，**可以分開各自申請**。

Q3若要尋找共聘學校，可以跨學等共聘嗎？

A:可跨學等共聘(例如國中跨國小)，且須同領域。但**主聘學校不可跨學等**。



Q&A



Q4若有共聘之學校，合作計畫如何撰寫？

A：計畫於同一份呈現，並說明二校如何規劃及安排合作時間，並以週/月份規劃。

Q5若有共聘之學校，每季工作紀錄表如何繳交？

A：與合作計畫相同原則，將記錄謄寫於同一份報告內，二校校長核章後，由主聘學校函文至高餐大。



Q&A



Q6如有特殊情形 (例如不同需求領域) 是否可延長合作時間？

A: 每一所**受訪學校**與教學訪問教師的合作，**至多2年**。

※計畫旨在協助學校以一個領域為範例，找出學校課程發展的可行方案，當學校的其他領域有成長的需求時，建議學校借鏡前二年的經驗，自行發展。



Q&A



Q7 教學訪問教師的相關活動會發公假文嗎？

A: 高餐大辦理的相關會議/活動皆會發公假文。

※提醒教學訪問教師務必事前告知受訪學校，確認是否有既定的合作時程要排開。

Q8 是否能提供教學訪問教師更多支持，例如津貼加給。

A: 計畫團隊會再向國教署提出建議，並討論可行方案。



111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總體時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縣市		推薦申請					經費審查與核撥												經費核結
高餐大	申請彙整		媒合	審計畫				社群		諮詢輔導-1				社群	諮詢輔導-2				
											宣傳新計畫								
偏遠學校 一般教師	提交申請			拜訪、擬合作計畫&經費表			執行111學年度合作												
國教署	公告申請111學年度計畫					核定計畫&經費							公告新學年度計畫						



THE END
感謝聆聽

